

减税降费政策系列解读之 —— 行政事业性收费（二）

江阴市财政局

今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结构性、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为便于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政策，现推出减税降费政策系列解读。

 **2018年2月1日起**
取消**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转出**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项）	
1、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培训考核收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劳动能力鉴定费	
3、卫生监督防疫收费	卫生和计划生育
（六）菌（毒）种、试剂、标本、试验动物费	
4、法定培训收费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5、省委党校收费	省委党校
（3）培训费	
转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项）	
1、汽车过渡费	交通运输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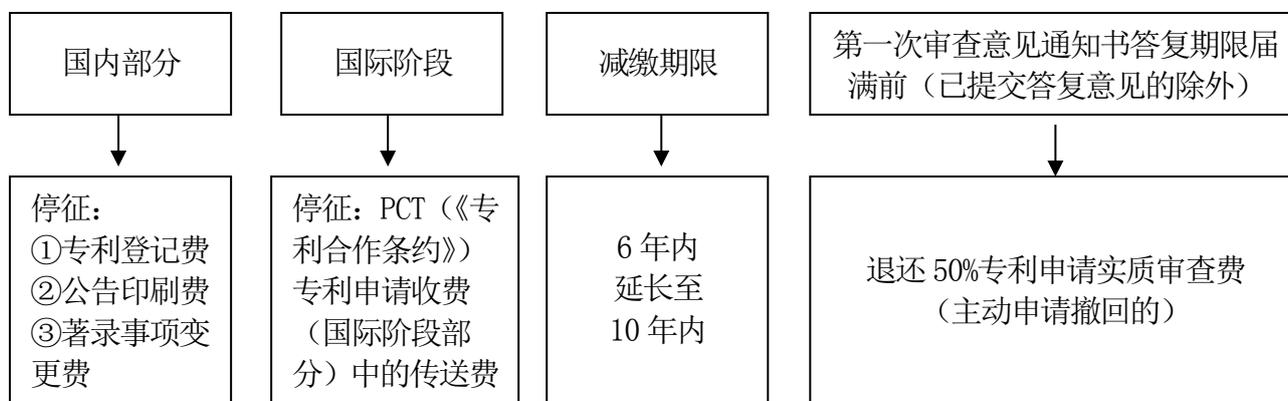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残疾人的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项目	征收条件	征收标准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平均工资 \leq 2倍（本地）	平均工资（本地）
	平均工资 $>$ 2倍（本地）	平均工资2倍（本地）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 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专利相关费用调整



★ 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地面积无锡地区由每平方米1.5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降为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降幅达到20%。

★ 提高“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通运费优惠幅度等政策

2018年11月20日起，凡持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在江苏境内通行费优惠从九折提高至八五折。此项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

减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无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1	认证费	2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	公办幼儿园收费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23	水资源费 (含超计划去水加价收费)
3	义务教育收费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25	船舶过闸费(水利)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6	公办承认高等学校、 成人中专校收费	27	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 耗材费
7	高等学校收费	28	医疗事故鉴定费
8	证照费	29	社会抚养费
9	外国人签证费	3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10	停车费	31	人防建设经费
11	殡葬服务收费	32	诉讼费
12	技工学校收费	33	省委党校收费
13	土地复垦费	34	商标注册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14	土地闲置费	3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5	不动产登记费	36	药品注册费
16	耕地开垦费	3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7	污水处理费	38	测绘基础设施费
1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39	保密电话月租费
19	城镇垃圾处理费	40	仲裁收费
20	车辆通行费 (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41	专项技术资格评审费
21	船舶过闸费(交通运输)	42	考试考务费